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溫曙光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曼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昌秀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聲請人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溫曙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温曙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